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，鑑於台灣近來各界 MeToo 事件，眾多性騷受害者陸續出面控訴，凸顯性騷問題之嚴重性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十三條第一項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二、根據《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》資料統計，2020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8.9%，其中，員工數少於五人的微型企業又占中小企業總數的 79.8%。顯示台灣企業大多數為小型微型企業。
- 三、為擴大保障性騷受害人，擴大涵蓋企業的適用性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將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規定，下修為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之企業就必須訂定性騷相關措施與辦法。爰此，特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

連署人：林昶佐 徐志榮 傅崐萁 鄭麗文 吳斯懷

張其祿 謝衣鳳 廖婉汝 林為洲 游毓蘭

陳玉珍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林思銘 翁重鈞

李德維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<u>十</u>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根據《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》資料統計，2020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 98.93%，其中，員工數少於 5 人的微型企業又占中小企業總數的 79.79%。顯示台灣企業大多數為小型微型企業。為保障性騷受害人，擴大涵蓋企業的適用性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將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規定，下修為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的企業就必須訂定性騷相關措施與辦法。</p>